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(单位名称)的崇明区可回收物回收主体企业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崇明区可回收物回收主体企业服务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政钊环保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政钊环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 2025 年 11 月 04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